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呼伦贝尔执行委员会办公室的十四冬呼伦贝尔赛区食宿服务保障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接待酒店4，属于住宿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鹏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5人，营业收入为1088万元，资产总额为204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鹏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6日

